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君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20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12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 (301000000A115012048800-1.pdf、301000000A115012048800-2.pdf、301000000A115012048800-3.pdf)

主旨：為調和與兼容傳統習俗文化及動物保護思維，請加強輔導宗教與民俗活動使用動物行為轉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5月21日農護字第115007269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，並使傳統民俗文化與現代動物保護思維與時俱進、和諧相容，請貴府（局）採跨機關（民政、動物保護、文化、教育等）協力合作模式，透過教育宣導與行政指導等多元方式，輔導宗教團體逐步轉型，避免採行具爭議性之動物祭祀方式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）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以落實宗教業務中之動物保護轉型政策：
 - (一)強化法規宣導及賽神豬活動輔導：請向轄內宗教團體宣導動物保護觀念、相關法規及替代方案；對於仍辦理賽神豬活動之宗教團體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，並於相關慶

民政處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118985

有附件



(祭) 典活動辦理前，加強動物保護法規說明及轉型宣導；必要時，得視個案情形，會同動物保護、文化等相關機關辦理現場輔導或行政指導，以強化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。

(二) 善用推廣資源：請多加運用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專區」，有關友善動物之祭祀替代案例及相關法規資訊，並廣為宣導或提供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參考運用（另檢附宣導海報2份如附件）。

(三) 結合既有管道納入宣導議題：請於辦理各項宗教相關會議、活動、業務講習或座談會等場合，適時納入動物保護及祭祀轉型議題，以深化宗教團體之動物保護意識。

(四) 蒐集並提供優良轉型案例：貴轄內如有推動祭祀轉型、落實友善動物或採行創新替代方案之優良宗教團體案例，請積極提供本案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moi2040@moi.gov.tw），俾作為本部後續跨縣市經驗交流及整體政策宣導之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

